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務處 公告

發文日期：114 年 4 月 21 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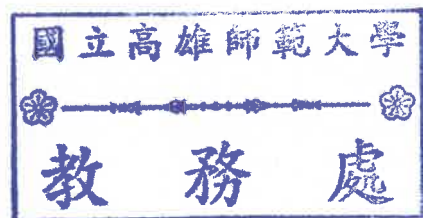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字號：(114) 教和字第 004 號

主旨：公告 114 學年度國內交換生，自即日起至 5 月 29 日止受理申請事宜。

依據：本校國內交換學生實施辦法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校與屏東科技大學、高雄餐旅大學、高雄科技大學、逢甲大學、靜宜大學、輔仁大學及文藻外語大學簽訂國內交換學生合作協議，交換學生以一學期或一學年為限，各校基於平等互惠原則選派長期交換生，每學年度以十三名為原則。
- 二、114 學年度國內交換生，自即日起至 5 月 29 日止受理申請，經系(所)初審通過後，送本處務務組憑辦。
- 三、申請表及各校交換限制，請至本校教務處和平教務組網頁「國內交換生」專區查詢及下載。
- 四、公告學校首頁及以 e-mail 副知各系所，不另函送紙本。

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1 日